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累计与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我们对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核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如下：

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不超过12,7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公司提供18,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43,000万元，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8,000万元，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1,0000万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1,0000万元，额度可分配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对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授信额度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办理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参股公司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2,5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参股公司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授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参股公司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番禺支

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担保余额为：643,503,312 元。

以上担保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止报告期末没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与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定安

叶东文

谢克人

日期：2016年3月18日